

##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就关于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湾”）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认真阅读及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下属子公司智汇湾与关联方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拟签署《智汇湾创新中心商业公区提升及园区工程改造施工合同》，其合同的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合同内容及审议程序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黄燕飞

\_\_\_\_\_  
王怀兵

\_\_\_\_\_  
窦欢

\_\_\_\_\_  
安寿辉

2022年10月13日